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評量協作 機制之回顧、省思與未來展望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執行秘書 吳林輝

壹、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指出，課程改革中常見到雖有完整的課程改革計畫，卻因課程實施無法搭配而遭致失敗，其原因之一在於課程實施過程中缺乏足夠的課程領導人才及完善的課程領導機制（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3）。過去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係依據教育部行政組織之畫分，由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負責掌理該教育階段課程發展事務。因此，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與五專前三年的課程行政與領導、專業支持與輔導、課程評鑑與回饋等事務皆分散不同的主政單位負責，致使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務彼此間的連結與整合不易。基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的一項重大挑戰，即是政府層級課程領導的強化與機制調整。

上開建議書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以 97 年至 102 年的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研究為本，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並以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方式，透過全國多區多場次座談諮詢、公聽會的廣泛蒐集意見後所提出，並經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做為後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擬之基礎。該建議書具體建議：「課程與教學推動事務涉及層面繁雜，從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教學實施與推動、學生評量、入學考試、課程評鑑與回饋等，每個環節都必須環環相扣緊密相連。因此，實有必要於教育部設立一個超越司署，由教育部部長或次長直接領導的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2）

貳、協作機制的回顧

一、前置研究與初期運作

- (一) 98 年國教院籌備處以建構中央 - 地方 - 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為架構，倡議建構國家層級的課程協作治理機制。
- (二) 100 年 10 月國教院以教育部層級的協作中心為架構向教育部提案進行前導研究，次年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正式委託國教院執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前導型研究」。
- (三) 102 年 2 月教育部通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相關規畫案，同年 7 月發布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於次年 2 月協作中心召開第 1 次會議，迄 105 年 7 月共召開 10 次協作會議，平均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
- (四) 協作中心設置初期，其運作依設置要點規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國教院院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司長均兼任副總召集人，其副手則兼任系統召集人，並與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各 1 人、國教院研究人員 1 人，共同組成協作中心。
 - 2. 各系統應設置系統協作工作圈，同步強化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作，以每 2 個月至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者，應將該案提報秘書組，送第 1 級協作會議處理。

二、實體化運作

- (一) 105 年 8 月 1 日奉部長指示協作中心正式實體化，設置專人及專案辦公室，同年 9 月召開實體化後第 1 次協作會議，迄 107 年 9 月共召開 29 次協作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1 次會議。
- (二) 在實體化以後，視協作議題需要，由教育部部長聘任規劃委員若干人，105 學年度聘任吳清鏞等共 12 位規劃委員，106 學年度增聘余霖等共 18 位規劃委員。實體化以後盤整新課綱實施協作議題，確立優先協作議題，陸續成立共 34 個議題小組，連結中央權責單位、地方政府及學校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規劃有助於新課綱轉化、實踐的各項配套。各議題小組運作概況詳如附錄表 1 至表 2。
- (三) 實體化後的其他具體作為：
1. 辦理系統思考工作坊、開放空間論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共識會議等，試圖改變心智模式、理解課程協作系統全貌，並藉由團隊共創形塑願景、擘劃行動方案，為新課綱實施奠定跨系統協作基礎。
 2. 蒐集地方政府對新課綱實施疑難問題，協同各單位釐清問題，提供完整說明及配套，除適時回應地方政府外，並透過網路加以傳播，降低各界可能的疑慮。
 3. 促成各區域學校策略聯盟及國教署及六都策略聯盟的成立，自 106 年 6 月起運作，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系統、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及相關配套的交流平台。
 4. 自 106 年 1 月起製播「國教協作向前行」帶狀廣播節目，行銷中央各項課綱配套，提供地方政府、前導學校試行經驗分享，107 年起增加「課綱小辭典」、「課綱交流道」小單元，解答各界關心議題，提升各界對新課綱的認識、理解與支持。

5. 自 106 年 6 月起，按月發行「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協同各單位及各支持系統透過「政策櫥窗」、「新課綱解析」、「校園動態」、「活動側寫」及「常見問與答」充分揭露資訊，讓各界掌握最新動態，縮短中央—地方—學校資訊落差。
6. 自 106 年起，每年出版《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為各系統課程協作的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發送本部各單位、各師培大學、地方政府，提供未來課程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重要的參考文獻。

三、實體化前後之比較：

（一）協作任務的比較：

實體化之前，協作中心具體任務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各系統間之協作事項，依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跨系統協作任務規定辦理（如附錄圖 1），得依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內容；實體化之後，為賦予協作中心運作彈性，強化實際運作協作，因此刪除了上開協作任務規定以及各系統工作圈運作的相關規定。

（二）中心組成的比較：

實體化之前，協作中心係由國教署、國教院、師資司、技職司四個單位首長（或主管）、副首長（主管）及專門委員以上人員 1 人所共同組成，由教育部次長總召集，秘書組由師資司統籌，規劃組由國教院統籌，相關人員均為兼任；實體化之後，部長指派督學或參事擔任執行祕書，遴聘具有豐富經驗的退休及在職人員擔任規劃委員 12-18 位，協助召集各項議題協作，另商借教師 4 人、聘行政助理 4 人，分成行政管考、規劃、推廣等 3 組提供行政支援。

（三）協作議題決定與方案研擬的比較：

協作中心成立初期，歷經總綱發展、審議通過、各領綱發展之過程，距離新課綱實施上路尚有充裕時間，協作議題的決定及方案研擬係以各系統為主，涉及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者，始提報一級協作會議處理，因此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對於協作中心實體化當下的時空背景，係新課綱已宣示將於 107 學年度實施，然課綱審議委員會仍在法制化及建立運作模式階段，許多課綱實施配套措施必須在短短兩年內到位，因此有必要借重對課程及行政實務有豐富經驗的規劃委員協助，因此協作議題的決定及方案研擬係以議題小組為主，由規劃委員召集各系統代表、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參與。

（四）資訊揭露與社會溝通的比較：

實體化之前，相關資訊的流通限於中央各單位內部。實體化之後，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新課綱實施準備的高度關注，中央各項新課綱配套在漸趨完整後，有必要加強資訊揭露與社會溝通，因此建立協作中心官網、臉書粉絲頁，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並定期發行電子報、定期出版《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修訂協作中心設置要點，於內部任務編組正式成立推廣組，專責課綱宣導協作事宜。

參、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定位與省思

一、仍待回應的跨系統協作課題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教院於 102 年 2 月所提出「教育部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型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2），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教育部組織再造是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四大系統的整合挑戰與契機。正式成立國教院、教育

部組織再造成立國教署及師資司，促使課程研發、課程推動與師資培育等系統，有專責的單位，有助於各自系統內部的整合。

不過，跨系統之間的整合與協作問題，是後續必須處理的課題，這些跨系統問題，經過相關文獻、文件分析與多次焦點座談，歸結有以下八項：

- （一）課程教學研發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
- （二）課程教學研發如何與師資培育連結並獲得支持。
- （三）師資培育如何充分連結與反映課程教學政策。
- （四）師資培育如何發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國教輔導的功能。
- （五）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深化課程與教學的領導與支持功能。
- （六）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成為課程發展 / 課程政策（課程評鑑）的回饋機制。
- （七）課程教學推動系統如何有效從中央（教育部）- 地方（教育局）- 學校進行政策轉銜、專業支持與協作。
- （八）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又如何充分連結評量與評鑑系統，精進評量推展，以診斷學生成習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培養每位學生的基本能力之教育目標。

二、協作中心設立目標與檢討

綜上所述，協作中心的定位，在於協助關注課程治理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 - 地方 - 學校）協作。因此協作中心在設置要點中明訂設立目標有四，包括：

- (一) 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 (二) 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 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四) 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平心而論，上述設立目標截至目前為止，僅前兩項有建立初步基礎，尚待精進，後兩項則尚未有進展，需繼續努力。第 1 項「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的目標，協作中心在歷經實體化前後不同的協作議題決定及研擬方案模式的情況下，已建立粗略的運作模式基礎，未來如何兼顧各系統主動性以及外部參與，使運作更有效能，仍有待持續探討。

第 2 項「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的目標，協作中心雖促成高優計畫轉型、六都策略聯盟組成、學科中心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等，但跨教育階段的對話、教學輔導系統與課程研發、師培機構的連結……等，均尚有努力的空間。

第 3 項「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以及第 4 項「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的目標，截至目前則尚無明顯進展，亟需繼續努力。

三、跨系統協作機制的檢討與再出發

有鑑於新課綱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國教署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師資司因應新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即將逐步到位，後續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的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地方及學校層級的專業支持系統，將成為新課綱推動的新課題，因此教育部著手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來負責。

在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的第 29 次協作會議上，國教署提出了臨時提案，主張「新課綱即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擬整合課程發展、課程推動及師資培育等相關系統，以期『新課綱最後一哩路』穩健前行」，現階段各項工作已近完成，下階段課程推動將以國教署、國教院、師藝司為主體，建議協作中心部分工作將整併回歸各行政單位，列管關鍵議題及專題報告次數需再檢討，減少各單位行政負擔為優先。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的成立，以及新課綱實施準備即將完成階段性任務，都使得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定位與未來是否永續發展，引起了非常熱烈的討論。如果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所揭櫫政府層級課程領導的重要性來看，跨系統的連結與整合角色仍有許多未臻完備之處，需要不斷的精進，尤其在「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這兩方面。可以想見得是，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 - 地方 - 學校）協作，是未來應該持續關注的課題，關鍵在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成立之後，如何促成跨系統協作持續有效運作，使國家層級的課程領導趨於完善。

肆、未來展望

教育部葉前部長俊榮 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時指出，在推動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方面，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教育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新課綱，成立協作中心，未來將持續促成各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

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使新課綱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一、下一階段的優先協作任務

（一）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連結與整合

新課綱強調核心素養的課程與教學，課綱的轉化與實踐與教師專業息息相關，老師們需要長期性、系統性、有效的增能，藉由實務經驗的累積、深化，讓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能夠逐步的落實。由於中小學校數及教師人數眾多，要在 108 學年度以前全部到位，有實務上的困難，這需要透過強化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包括學校課程發展、領域教學輔導等跨域計畫、跨階段的整合，也包括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育系統與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跨系統連結。

（二）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的建立

新課綱實施之後，課程評鑑將成為重要課題，如何強化課程研發系統與課程推動系統的整合，藉以蒐集來自地方基層與學校現場的實際教學反映，回饋到下一波的課程基礎研究與課程發展，同時結合師培系統的力量與資源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研究，凝聚下一波課程發展的共識，以因應未來新課程需求，及早展開相應的師資培育規劃。

（三）協作文化的營造與持續性社會溝通

跨系統、跨階層的課程協作有助於形塑國家課程發展共同願景，透過系統思考、共學，進一步塑造團隊共好的協作文化，避免政府科層體制運作可能的彈性或連結不足。同時可透過資源整合，加強課程政策相關資訊的揭露及社會的溝通，縮短課程政策推動的資訊落差，

有助於爭取社會各界對課程政策的認識、理解、認同與支持。

二、常態性協作機制的檢討與精進

在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部分，在橫向部分會涉及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之間的連結與整合，在縱向部分會涉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同權責單位，在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等行政層面因素確實複雜，未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的任務能以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為主，強化橫向、縱向連結與整合，尤其是跨教育階段的整合，將有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落實。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亦可以課程推動與教學系統為主，著力於與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育系統的初步連結。由於國教院、國教署、師資司在科層體制上互不隸屬，倘若跨系統協作倘遭遇困難，仍需夠高層級的協調機制，協助綜觀全局，提供整體思維的政策規劃，並貼近地方與學校現場，提供適切的協作規劃，因此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常態運作有其必要性，惟在協作機制的設計上，可再檢討精進，包括：

（一）因應未長期性運作的需要，建議檢討調整協作會議頻率，賦予各系統更多彈性自主空間，避免長期負荷造成的疲憊。

（二）有鑑於管考作為可能對塑造協作文化衍生衝擊或不利影響，建議協作會議重要決議的追蹤事項，可以回歸教育部既有的管考機制。

（三）協作議題的決定及方案的研擬，可回歸由各系統主導，並由其選聘適當的規劃委員參與，惟各系統規劃委員的橫向連結需強化，可透過協作中心定期召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使規劃委員對各系統協作情形有整體性、通盤性的理解。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7 年 11 月。